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5〕26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打好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力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古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部署，全面推动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与炉窑淘汰、散煤治理、大宗货物清洁运输等工作，加速重点治理工程任务落实，有效降低秋冬季大气污染排放，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攻坚目标

完成全市下达的 2025 年度、月度及 2026 年一季度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三、攻坚任务

（一）强化结构性污染减排

1.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有关政策要求，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全面退出淘汰类装备产能，完成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或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牵头部门：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扎实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将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加快清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为 2026 年进一步推进“煤改电”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细化禁燃管理要求，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严禁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足额调配储存洁净煤，确保禁燃区内居民正常使用。持续深入推进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推动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稳定提升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严格落实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动国Ⅳ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淘汰更新工作。持续开展焦化、煤炭、洗煤等行业清洁运输改造工作，2025 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推动公务用车、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辆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用车单位全部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 6 个月，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不少于 24 个月。（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实施）

4.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严把环评审批关，严格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分类要求，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不断推动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工业炉窑和锅炉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发现的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严格实施动态清零，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高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5.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要求，督促 2 家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在中焦协进行公示。持续开展环保绩效创 A 退 D，不

断提高企业环境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6.扎实推进 VOCs（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夯实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改造、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和油品储运销排查整治，切实减少 VOCs 污染排放。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实施）

7.持续实施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持续推动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对超出双控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处罚，其中已纳入环保绩效评级的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严格按照规定降低绩效等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8.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焦化、砖瓦、石灰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

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由县政府统一上报，经逐级审核通过的，可豁免错峰生产。

（1）焦化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D 级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90%、80%、70%以内（以结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③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实现“干备干”）的企业，减少 10%焦炉限产负荷。

（2）砖瓦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64 天。

③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80 天。

④C 级、D 级企业及其他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3）耐火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48 天。

③C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80 天。

④D 级企业，停产。

（4）石灰窑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停产 48 天、80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5）洗煤、混凝土搅拌行业

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2 个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9.严格实施错峰措施置换。焦化企业因超低排放改造确需在第一阶段期间开展连续评估监测、无法落实错峰管控措施的，完成评估监测后要在第一阶段期间对该企业实施错峰补偿，确保减排量达到错峰管控要求，错峰管控期间确需开展连续评估监测的企业，由县政府审核确定并报市环委办后实施。对涉及居民供热、城市基础设施运行保障等民生类企业，确需调整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由县政府制定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0.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个一批”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全面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巩固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成效，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或配备高效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强化工矿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物流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及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完善扬尘治理设施，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实现物料全封闭堆存，装卸作业配套安装雾炮等高效抑尘设备，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密闭化管理，严禁抛洒滴漏，强化厂区日常清扫保洁，保持地面无积尘、无散落物料，全面提升厂区环境整洁度。全面及时查处各类扬尘问题，有效控制工矿企业扬尘污染。加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影响。（牵头部门：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实施）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减排

13.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建成区的重中型车

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古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运输车辆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14.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严禁使用国Ⅲ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成区施工工地全部使用新能源装载机、叉车、打桩机等3类工程机械，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做到应登尽登。（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县住建局）

15.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全面夯实全县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改造成效，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治理。12月底前，矿山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四）强化面源污染减排

16.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水利、农业、公路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对建成区裸露地面、破损道路、易产尘堆放场所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

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清理取缔城市县城区域各类违规堆场，定期对工地、道路、绿植、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岳阳镇人民政府）

17.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加强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切实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按职责分别牵头实施）

18.开展“三清零”和禁燃禁烧检查。开展禁煤区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检查，切实夯实“三清零”工作成效。加大对燃烧散煤、柴禾和使用燃烧设施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9.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

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依规问责处理。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严格落实省市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全面摸排清缴处置烟花爆竹，防止违法违规燃放行为发生。（牵头部门：县公安局；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日常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定期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牵头部门：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五）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22.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在出现区域长时间的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按上级指令执行减排管控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县气象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改

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23.加强大气环境监控执法力度。依据重点区域重点查、关键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准则，全面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以及激光雷达等科技方式开展远程监管，严厉查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在秋冬季期间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A、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照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行加严管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4.持续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持续进行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造假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严肃查处自动监测数据造假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与监测质量。持续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严格审查检验过程中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排查分析仪与工控机之间是否存在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的情况，依法查处检验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25.强化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重型货车

路查路检和入户检查，持续开展专项联合执法，秋冬防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秋冬防期间禁止进入城区行驶。（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6.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开展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古县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负责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有关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对标攻坚方案要求，坚决抓好任务落实，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工作落实。有关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对标对表，细化分解各阶段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限，立足全县工作实际，压紧

压实攻坚举措,建立健全任务落实台账和责任清单,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切实将责任压力传导到位,形成任务落实闭环管理机制。

(三)加强监督执法。有关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管理,切实做到无事不扰。要重点围绕恶意排污、超标排污、偷排偷放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秸秆焚烧、散煤“三清零”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突出问题开展执法检查。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对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实施精准打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确保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四)定期调度通报。县环委办要切实强化攻坚工作调度职能,动态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加强沟通对接,针对存在问题及时开展督导帮扶,确保各项任务按既定目标有序实施、有效解决。要建立健全重点工作通报机制,定期汇总上报县委、县政府。

抄送：县委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校对：王文俊（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共印 20 份